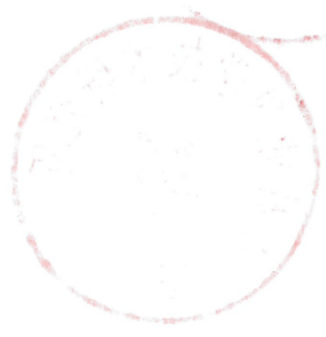


技术服务项目协议书

项目名称: 揭阳市第三次古树名木资源普查核查

甲 方: 揭阳市林业局

乙 方: 揭阳市林业科学技术研究所



为推进揭阳市第三次古树名木（林业部门管理）普查核查工作，按照《广东省林业局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广东省第三次古树名木资源普查的通知》（粤林函〔2026〕11号）和《广东省第三次古树名木资源普查技术方案》（粤林函〔2026〕67号）有关要求，经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选取采购，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揭阳市第三次古树名木资源普查核查技术服务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权责清晰的原则，经充分协商，订立本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一、项目名称

揭阳市第三次古树名木资源普查核查

二、服务工作内容

1. 乙方组建“揭阳市古树名木普查技术指导组”，负责全市林业部门管理的古树名木中存疑树种、树龄鉴定测定，统筹全市林业部门管理古树名木核查、技术培训、成果汇总等全流程技术工作。

2.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负责收集汇总榕城区、揭东区、普宁市、揭西县、惠来县5个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上报全套调查资料，核查资料完整性。

3. 乙方按照3%及以上的抽查比例，对上报的林业部门管理的古树名木、古树群开展抽样外业现场核查，核对散生古树株数、古树群个体信息真实性。

4. 乙方组织开展全市各县（市、区）调查单位开展普查技术、安全作业专项培训，统一技术标准、现场操作规范、内业资料填报要求。

5.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开展内业审核整理工作，核查古树编号、经纬度、行政区划匹配度、树种分类、树龄与测树指标、古树群抽样样本、空间坐标精度、资料缺失、现场照片合规性；对现场核查、资料审核中



存疑古树组织专家开展树种、树龄专业鉴定。

6. 乙方负责编制市级全套普查汇交成果，包含：（1）市级古树名木资源普查数据汇交总表；（2）散生古树、古树群、二普存量、本次新增古树资源数据库；（3）散生古树名木、古树群的资源数量、树龄分布、保护等级、生长情况、树种结构等系列统计表格；（4）市级散生古树名木、古树群分布图等；（5）《第三次广东省古树名木资源普查揭阳市成果报告》。

7. 乙方配合甲方完成市级成果上报、资料复核、专家评审等工作。

三、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本项目技术服务总价：人民币 壹拾叁万捌仟伍佰元整（¥138500.00）。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农行揭阳分行营业部

开户名称：揭阳市林业科学技术研究所

开户账号：44130701040005593

款项分三期支付：

（1）首期款：协议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40%，即55400元；

（2）进度款：乙方完成3%及以上外业现场抽样核查，编制外业核查表，甲方支付合同总价40%，即55400元；

（3）尾款：乙方完成编制市级全套普查汇交成果，配合市林业局通过评审后，甲方支付剩余20%尾款，即27700元。

四、甲方责任

1. 向乙方提供国家、省古树名木普查相关政策文件、技术方案、第二次古树名木普查历史档案、各县（市、区）上报原始调查数据、矢量空间底图等全部基础资料。

2. 协调各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配合乙方开展现场核查、资料收集、人员培训等工作，必要时安排工作人员协助外业实地核查。

3. 按本协议约定时限足额支付各阶段技术服务费用。

4. 组织开展项目成果专家评审，对接省林业局完成市级普查成果上报工作。

五、乙方责任

1. 严格保管甲方提供的古树矢量数据、调查原始资料，仅可用于本次普查核查工作，不得私自复制、转借、转让、对外泄露；项目全部成果、数据库、图纸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2. 配备专业技术人员、无人机、测量仪器、摄影设备、交通工具，严格按照国家、省普查技术规范及安全作业要求开展外业核查、内业整理、专家鉴定工作，保证数据真实、成果规范。

3. 按期组织全市普查技术培训，规范统一全市调查填报标准；对核查发现的数据错误、信息缺失、位置偏差等问题，形成整改清单反馈各县（市、区）限期修正。

4. 全程配合甲方开展成果评审、修改完善、省级汇交上报等工作，根据评审意见无偿完成成果修正、补充核查。

5. 完整交付全套项目成果资料：

（1）纸质版：《第三次广东省古树名木资源普查揭阳市成果报告》；统计表格、专题图册；

（2）电子版：市级古树资源数据库、shp矢量图斑、所有调查表格、现场核查照片、培训资料、成果报告电子档。

六、工期要求

7月完成第一次培训；7-10月期间开展日常核查和技术指导，适时开展一次中期培训；11月中旬前完成普查成果整理。

七、其他约定

1.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2.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造成项目延误、资料泄密、成果不合格等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全部相关责任。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执两份，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揭阳市林业局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日期：2026年7月1日

乙方（盖章）：

揭阳市林业科学技术研究所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日期：2026年7月1日